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完成收購 Wide Asia Shipping S.A.
及
須予披露交易
及
重續一般性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配售完成及17,640,000股新股份已發行予承配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Wide Asia收購事項完成及向賣方發行72,8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Pleasure Developments原則上同意(在合約之規限下)促使由獨立第三者吳女士借出貸款予Wide Asia，協定自向吳女士提取貸款日期起，Pleasure Developments每年攤分4.8%之賭場經營公司溢利，為期合共十年，因此，由提取貸款日期起，Pleasure Developments及吳女士可分別有權獲得賭場經營公司溢利之1%及3.8%，為期合共十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Alpha Aim完成10股FM股份之FM收購事項及訂立有關Found Macau之股東協議。Alpha Aim同意向Found Macau提供50,000,000港元之Found Macau貸款，而有關貸款將以承兌票據為憑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FM收購事項及Found Macau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Found Macau貸款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基於Wide Asia收購事項及配售之完成，二零零四年五月新發行授權已接近悉數使用。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續一般性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亦將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及Wide Asia收購事項之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Wide Asia收購事項之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配售完成及17,640,000股新股份已發行予承配人，承配人於各自作出確認之日期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Wide Asia收購事項完成及向賣方發行72,800,000股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Wide Asia收購事項及貸款之公佈所述，Pleasure Developments同意使用合理手段促使向Wide Asia提供4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將於貸款年期內帶有總年利率12厘之利息。並由批授貸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後開始(包括該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直至批授貸款日期後三十個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分28期償還，每期償還1,600,000港元(含利息)。貸款有意利用有利借款人之CT Neptune, Ex. Oliva船舶質押作為抵押。在Pleasure Developments履行其責任向Wide Asia提供貸款(不論由本身、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供貸款)之情況下，賣方須促使Pleasure Developments與賭場經營公司訂立協議，從而令Pleasure Developments由批授貸款日期起，每年支付相等於賭場經營公司溢利之4.8%之款額，為期合共十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Pleasure Developments原則上同意(在合約之規限下)促使由獨立第三者吳女士借出40,000,000港元貸款予Wide Asia(初步條款為貸款於貸款年期內將帶息合共利率為12厘，分28期償還，每期1,600,000港元(含利息)，由批授貸款日期後三個月起(包括該月)，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償還，直至批授貸款日期後三十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協定自向吳女士提取貸款日期起，Pleasure Developments每年攤分4.8%之賭場經營公司溢利，為期十年，因此，由提取貸款日期起，吳女士及Pleasure Developments每年可分別有權獲得賭場經營公司溢利之3.8%及1%，為期合共十年。董事認為，與吳女士攤分4.8%賭場經營公司溢利為公平合理，因貸款將由吳女士提供，而本公司將不會就此安排產生任何信貸風險。賣方正促使賭場經營公司同意，由提取貸款日期起，每年分別向吳女士及Pleasure Developments支付賭場經營公司溢利之3.8%及1%，為期合共十年。一旦達成協議，預期吳女士將與Wide Asia訂立貸款協議及相關文件，為貸款進行文件存檔。就本公司所知，吳女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無關連。

股東協議

Found Macau之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下列人士購入如下FM股份：

- (1) 劉衍泉以30美元認購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FM股份，相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之30%；
- (2) 劉大業以30美元認購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FM股份，相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之30%；
- (3) 張國華以30美元認購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FM股份，相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之30%；及
- (4) Alpha Aim按面值1.00美元向獨立第三者(以認購人身份行事)購入1股FM股份，並以9美元認購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FM股份，合共持有本公佈刊發日期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10美元之10%。

以上為於本公佈刊發日期Found Macau之股權架構。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訂立協議各方：

- (1) Found Macau
- (2) 創辦人
- (3) Alpha Aim

股東協議提供若干少數股東權益保障(例如保留事宜、有關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等事宜)及其他有關股東之權利和責任之條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股東協議並無載有任何先決條件。

Found Macau之董事會：

每名股東每持有10股FM股份便有權提名一名人士進入Found Macau之董事會。Found Macau現時之董事為劉衍泉、劉大業及張國華。Alpha Aim有權提名一名人士進入Found Macau之董事會，但彼至今仍未行使該項權利。

進一步配發股份：

Found Macau有意籌集合共5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包括Found Macau貸款)。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在任何創辦人仍然持有任何FM股份時，倘Found Macau進一步籌集資金，則須：

- (1) 創辦人及Alpha Aim須運用合理手段物色新投資者投資於Found Macau，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墊支股東貸款高達500,000,000港元(包括Found Macau貸款)，比例為每10股新FM股份投資5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第(2)(iii)段。該等股東貸款將根據與Found Macau貸款之相同條款作出。新投資者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前提供證據，證明彼等擁有可供動用之資金予Found Macau之董事會，而彼等將按Found Macau之要求墊支貸款。
- (2) 創辦人同意，彼等各自將放棄按於Found Macau之股權比例參與該等集資之任何權利，惟每次集資：(i)為任何新FM股份支付之認購價將最少為每股1美元；(ii)將予發行之新FM股份數目將為10股FM股份或其倍數；(iii)新股東須提供股東貸款，每認購10股FM股份不少於50,000,000港元；及(iv)新股東須就認購FM新股份支付溢價，從而有助Found Macau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盈餘中購回股份。
- (3) 每名創辦人須於完成每次資本集資時，就發行予投資者之每10股新FM股份出售10股FM股份予Found Macau，而Found Macau須按面值購回該等FM股份。
- (4) Alpha Aim可(但無責任)參與上文第(1)段所述之資本集資及作出額外股東貸款(在Found Macau之上)。Alpha Aim根據有關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於Found Macau之10%股權之股東協議之股東貸款總承擔為50,000,000港元。倘Alpha Aim作出額外貸款，上文第(2)及(3)條所載之限制將適用於創辦人。

本安排之目的是讓Alpha Aim於新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時維持於Found Macau之最低10%持股量，而創辦人持股量將透過上文第(2)及(3)段所載之購回機制攤薄相同數額。創辦人並不預期向Found Macau提供任何股東貸款。創辦人將於Found Macau之董事會中介紹投資項目予Found Macau及物色新投資者。合共5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已籌集，創辦人於Found Macau再無其他持股量。因此，該購回機制只適用於創辦人持有任何FM股份之時候。

非競爭

創辦人保證：—

- (1) FM集團將成為進行FM業務所需所有知識產權之唯一擁有人，而該等權利並無受限於任何產權負擔及／或限制及／或規限；
- (2) FM集團擁有就FM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創辦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介紹引入之與FM業務相關之所有項目之優先拒絕權，而倘Found Macau決定不接納任何項目，並無與Found Macau相關之人士（不包括FM集團公司）（「受要約人」）、創辦人、Found Macau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可按較向該名受要約人提供更有利之條款接納向Found Macau所提供該項目之要約。

股息：

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同意，Found Macau將運用不少於來自附屬公司溢利之80%，作為股息或根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之未償還百分比，按比例償還股東貸款予Alpha Aim及新股東（如有）之用。創辦人同意，放棄Found Macau宣派或可能宣派之任何股息或中期股息，並授權Found Macau持有該等股息，作為Found Macau盈餘之用。

終止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將於發生以下事項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1) 協議各方書面協定終止；或
- (2) Found Macau清盤、解散或了結時；或
- (3) 根據股東協議預計Found Macau籌集500,000,000港元（由於創辦人自此將不再是Found Macau之股東）；或
- (4) 任何股東持有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超過50%。

Found Macau貸款：

Alpha Aim將於Found Macau在香港及澳門開立銀行賬戶時，向Found Macau作出Found Macau貸款50,000,000港元，預期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中進行。Found Macau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於提取日期起計八年後償還，並將由Found Macau簽訂有利Alpha Aim之承兌票據為憑證。

一經墊支，Found Macau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一家實體之墊款。本公司有意運用內部資源及視乎市場狀況，可能安排借貸及／或於股票市場集資，從而為Found Macau貸款提供資金。

一般資料

Found Macau：

Found Macau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現時計劃於澳門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於博彩、娛樂及相關業務(現時預計為類似經營酒店及餐廳之業務)。Found Macau計劃作為一家控股公司行事，並透過將組成之附屬公司作出投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尚未組成任何附屬公司。除了於十一月公佈所述之投資目標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Found Macau並未有已認定之投資目標。

自Found Macau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或賺取任何溢利或招致任何虧損。

Found Macau收購事項為就十一月公佈內「於澳門進行投資」一節所述事宜進行磋商得出之結果。創辦人為十一月公佈內所述之「商人」。該公佈內所述就有關「投資目標」進行之磋商指於澳門一所附設酒店之賭場，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而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創辦人

創辦人於澳門管理賭場、酒店、娛樂及賭場相關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劉衍泉先生現年64歲，擁有超過40年之地產發展、建築材料、製衣事業相關業務之經驗；現時為快捷混凝土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此外，劉先生亦非常活躍於參加及支持澳門之社會公益服務，擔任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之會長。同時，劉先生亦為澳門中華總商會之常務理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劉大業先生現年61歲，擁有超過30年之顧問及項目管理之經驗；先後為多個集團在澳門房地產、經營賭場、酒店、酒樓及娛樂事業相關之項目提供建議及管理之工作。

張國華先生，現年40歲，擁有超過15年之貿易推廣經驗。張先生主要將澳門之商機及公司推介給外國投資者，並協助澳門商人投資或拓展海外市場。張先生曾任職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之行政管理委員會之執行委員，現為沛利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為(i)有意投資澳門之外國投資者及(ii)尋找合作伙伴或拓展海外市場之澳門商家提供顧問服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所確信，創辦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在其他情況下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投資控股、投資於證券貿易、及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

Alpha Aim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專為投資於Found Macau而成立。

進行交易之原因

FM股份之收購價以每股FM股份之面值1美元為基礎計算。Found Macau之意向為以股東貸款之形式籌集500,000,000港元，而Alpha Aim所提供之50,000,000港元Found Macau貸款，為以Alpha Aim現時於Found Macau之10%持股權益為基礎計算。

本公司在Found Macau協定任何投資項目前，以股東貸款之形式投資於Found Macau，建基於本公司所理解澳門政府批准賭場及相關項目予以考慮之考慮因素，及賭場和相關項目所需之大量資金。董事會認為，在未成立公司及未投入款項供投資前，難以投資於澳門。此外，董事會認為，與創辦人組成Found Macau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創辦人於澳門擁有廣闊業務網絡，並應能透過Found Macau之參與，於澳門認定前景可觀之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於Found Macau、股東協議之條款，及Found Macau貸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集團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pha Aim持有Found Macau之股本權益。Found Macau尚未開始營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涉及經營任何賭場及娛樂業務。

於澳門經營賭場及娛樂業務在香港毋須取得牌照，基準為賭場及娛樂業務將完全離岸經營。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以其作為Found Macau股東之身分)確保，只要本公司於Found Macau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則Found Macau所經營之賭場及娛樂業務，將會遵守經營該等業務之地區之適用法律及／或並不違反香港《賭博條例》(以其適用者為準)。

股東謹請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之指引，倘本集團從事賭博業務，而這些賭博活動之經營(i)未能符合經營該等業務之地區之適用法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可能會被視作不適宜上市，聯交所或會指令本公司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暫停其證券之買賣，或取消其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FM收購事項及Found Macau貸款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關於FM收購事項及Found Macau貸款其他詳情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

重續一般性授權及更新計劃限額

二零零四年五月新發行授權已由於完成Wide Asia收購事項及配售而接近悉數動用，而二零零四年五月新發行授權只餘下3,800股股份可予以發行。本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續一般性授權，讓本公司於日後業務發展及／或籌集資金方面擁有靈活性。然而，本公司現時並無集資之即時計劃。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重續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進行以下事項：

- (1) 重續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2) 重續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 (3) 透過一項個別普通決議案，擴大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獲給予一項一般性授權，可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根據上述第(2)項所述之購回授權已購回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要求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點票方式作表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273,413,2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7%）。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續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有機會收購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協助提高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購股權計劃將作為吸引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獎勵。鑑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被調低，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得「更新」，否則購股權計劃不能繼續實現令本集團及股東獲益之既定目的。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續一般性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以下為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其涵義列於右邊：—

「Alpha Aim」	指	Alpha Ai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賭場經營公司」	指	Artune Limited；
「賭場經營公司溢利」	指	其經審核損益賬所載賭場經營公司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本公司」	指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重續一般性授權及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
「FM收購事項」	指	Alpha Aim收購10股FM股份；
「FM業務」	指	於澳門之賭博娛樂及相關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Found Macau」一節；
「FM集團」	指	Found Macau及其附屬公司；
「FM股份」	指	Found Macau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Found Macau」	指	Found Macau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Found Macau貸款」	指	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股東貸款，乃免息及須於提取該筆貸款之日期起計八年後按要求時，由Alpha Aim向Found Macau償還；
「創辦人」	指	劉衍泉、劉大業及張國華；
「一般性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貸款，Pleasure Developments促使一名獨立第三者墊付予Wide Asia；
「二零零四年五月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授權；
「吳女士」	指	吳楚霞；
「十一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配售」	指	根據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17,640,000股新股份；
「Pleasure Developments」	指	Pleasure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兌票據」	指	Founder Macau以Alpha Aim為受益人將予簽立之承兌票據，作為Found Macau貸款之憑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在聯交所購回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授權；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協議」	指	Found Macau、創辦人及Alpha Aim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就Found Macau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鄒篤舜；

「Wide Asia」 指 Wide Asia Shipping S.A.，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Wide Asia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賣方與Pleasure Developments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Wide Asia之28股股份。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鍾紹涑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翁世炳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